

三星财险附加保单解除条款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192202601305676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各类主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，保险费将根据短期费率标准或最低保费予以调整。

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保险人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提前天数，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，保险费按照日数比例调整。